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昊城

被告 張淵宏

鄭欣潔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24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0元。其後經查詢繳費資料，查詢結果顯示：未繳費，有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於113年11月22日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113年度雄簡字第2426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嗣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，具狀檢附繳款收據，再經本院查詢，發現於系統中漏未點選接收，經接收後，始知原告有於113年9月3日繳費完畢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提出之繳款收據相符。故113年度雄簡字第2426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